

#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

##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指導教授確認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請簽名)

班別：碩士班 人管專班 亞太專班(甲) 亞太專班(乙)

學號：\_\_\_\_\_

指導教授(一)：\_\_\_\_\_ (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)

任職學校：\_\_\_\_\_ 系所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 ) \_\_\_\_\_ 分機 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傳真：\_\_\_\_\_ E-Mail: \_\_\_\_\_

指導教授(二)：\_\_\_\_\_ (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)

任職學校：\_\_\_\_\_ 系所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 ) \_\_\_\_\_ 分機 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傳真：\_\_\_\_\_ E-Mail: \_\_\_\_\_

所長(簽名/日期)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備註：

1.依國立中山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第三點，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，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，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。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，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，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
2.若原指導教授與原共同指導教授因退休、離職等因素，研究生需更換指導教授或增加共同指導教授者，需另填「更換指導教授確認表」並繳至所辦存查。